

（七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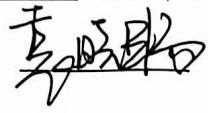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银川市中医医院）的（银川市中医医院劳务派遣人员管理服务单位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银川市中医医院劳务派遣人员管理服务单位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银川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29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8509.56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815.39）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银川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签章）：

2026年7月24日

